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：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,715,100 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,695,100 元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0,715,1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0,695,1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12 日